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林韋汝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j299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33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1份(992128_41252408_115303318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4年11月13日移署移字第11401565941號函及教育部115年1月13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52400119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止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5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5年5月底。

註冊組

115/01/21



1150000297

(二)申請對象：

1、新住民：依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規定，其對象如下：

- (1)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、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。（在臺居留、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）
- (2)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、第9款、第10款、第2項或第3項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或依該法第25條經許可永久居留，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第4目、第5目、第8條、第10條之專業工作，或依該法第15條第1項取得工作許可，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。（外國投資、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）
- (3)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，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；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。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台定居者）
- (4)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，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。（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）
- (5)第1款或第3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、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規



定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。（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）

(6)第1款及第2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，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。

2、新住民子女：

(1)前款新住民之子女。

(2)現在臺居住，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國小含以上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，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。

(3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勵學金者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；另領取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清寒助學金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（助）勵學金。

四、請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沈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2388-9393分機2525）彙辦，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電 2026/01/21 文
交 15:50:40 章

註冊組 115/01/21



1150000297

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50000297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<p>擬： 一、將申請計畫公告於網頁，供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。 二、本校在校務行政系統中具備新住民子女身分有65位，依據辦法(1:30)本校有2個名額可申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若申請人數超過2名，需比序，再協助其申請。</p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註冊組 黃尹</div> 115/01/26 16:57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教務處 楊思萱</div> 115/01/27 08:39
如擬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校長室 楊珩</div> 115/01/27 16:57 (決)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註冊組 黃尹</div>